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9 Octo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

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2000 年 10 月 6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，谨请你将题为“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。鉴于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协定定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，上述增列项目十分重要，也十分紧迫。

荷兰政府希望这个问题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。

我国政府还希望联合国大会今后各次会议议程上都将保留该项目。

兹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彼得·范瓦尔苏姆（签名）

附件

解释性备忘录

1. 联合国秘书长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定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《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协定》。
 2. 该协定标志着这两个组织希望在裁军、和平、安全和人类福祉领域合作执行共同任务。
 3. 大会应该对秘书长签署该协定这一重要活动作出反应。各会员国不妨考虑就此发表看法。
 4. 鉴于此事既重要，又紧迫，荷兰要求将题为“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，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。
-